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靜渝

高淑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靜渝前就讀東海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高淑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76,54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黃靜渝自民國114年03月01

01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387,274元及如請
02 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
03 務人高淑娥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4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
05 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
06 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